

劳动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教材

劳动立法学概论

劳动部培训司组织编写

劳动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夏积智 主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9年12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环境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彭克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875印张 75千字

1990年5月第一版 199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册

ISBN 7-301-01258-6/D·0117

定价:1.45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环境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今年12月，全国部分院校的有关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环境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是

目 录

第一编 环境法学总论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环境 | (1) |
| 第二节 生态学基本知识 | (3) |
| 第三节 环境问题 | (4) |
| 第四节 环境科学与环境法学 | (5) |
| 第二章 环境法的概念和特点 | (7) |
|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 | (7) |
| 第二节 环境法的性质和特点 | (8) |
| 第三节 环境法的目的和任务 | (8) |
| 第四节 环境法律关系 | (9) |
| 第三章 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 (11) |
| 第一节 西方国家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 (11) |
| 第二节 我国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 (12) |
| 第三节 环境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历史必然性 | (14) |
| 第四章 环境法的体系 | (15) |
| 第一节 环境法体系的概念 | (15) |
| 第二节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 (15) |
| 第三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 | (16) |
| 第四节 环境保护单行法规 | (16) |
| 第五节 环境标准 | (18) |
| 第六节 其他部门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规范 | (19) |
| 第五章 国家对环境的管理 | (20) |
| 第一节 环境管理的概念、原则和范围 | (20) |

| | | |
|-----|----------------------|--------|
| 第二节 | 国家对环境管理的历史发展 | (21) |
| 第三节 | 环境管理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 | (22) |
| 第四节 | 环境管理机构 | (22) |
| 第五节 | 我国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 (23) |
| 第六章 |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 (24) |
| 第一节 | 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确定的依据 | (24) |
| 第二节 | 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 (24) |
| 第三节 |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 (26) |
| 第四节 | 奖励综合利用的原则 | (27) |
| 第五节 | 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的原则 | (27) |
| 第六节 | 环境保护的民主原则 | (28) |
| 第七章 |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 (30) |
| 第一节 | 土地利用规划制度 | (30) |
| 第二节 |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31) |
| 第三节 | “三同时”制度 | (33) |
| 第四节 | 许可证制度 | (33) |
| 第五节 | 征收排污费制度 | (35) |
| 第六节 | 经济刺激制度 | (36) |
| 第八章 | 环境标准 | (37) |
| 第一节 | 环境标准的地位与作用 | (37) |
| 第二节 | 环境标准体系及其制订和修改 | (37) |
| 第三节 | 环境标准的法律意义 | (38) |
| 第九章 | 违反环境法的法律责任 | (39) |
| 第一节 | 追究违法者法律责任的意义 | (39) |
| 第二节 | 行政责任 | (39) |
| 第三节 | 民事责任 | (40) |
| 第四节 | 刑事责任 | (42) |
| 第十章 | 环境法的制定与实施 | (45) |

| | | |
|-----|---------|--------|
| 第一节 | 环境法的制定 | (45) |
| 第二节 | 环境法的实施 | (47) |
| 第三节 | 环境争执和纠纷 | (48) |
| 第四节 | 环境诉讼 | (48) |

第二编 污染防治法

| | | |
|------|----------------|--------|
| 第十一章 | 大气污染防治法 | (50) |
| 第一节 | 大气和大气污染 | (50) |
| 第二节 | 防治大气污染立法概述 | (52) |
| 第三节 | 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律规定 | (52) |
| 第十二章 | 水污染防治法 | (57) |
| 第一节 | 水和水污染 | (57) |
| 第二节 | 水污染防治立法概述 | (58) |
| 第三节 | 防治水污染的法律规定 | (59) |
| 第十三章 | 海洋环境保护法 | (62) |
| 第一节 | 海洋和海洋污染损害 | (62) |
| 第二节 | 海洋环境保护立法概述 | (63) |
| 第三节 | 防止海洋污染损害的法律规定 | (63) |
| 第十四章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67) |
| 第一节 | 环境噪声和环境噪声污染 | (67) |
| 第二节 | 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法律规定 | (68) |
| 第十五章 |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 | (71) |
| 第一节 | 固体废弃物与固体废弃物污染 | (71) |
| 第二节 |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立法概述 | (72) |
| 第三节 | 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的法律规定 | (72) |
| 第十六章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74) |
| 第一节 | 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污染 | (74) |
| 第二节 | 防治放射性污染的法律规定 | (75) |

| | |
|-----------------------|--------|
| 第十七章 农药污染防治法 | (78) |
| 第一节 农药和农药污染 | (78) |
| 第二节 防治农药污染的法律规定 | (79) |

第三编 自然保护法

| | |
|----------------------------|---------|
| 第十八章 土地保护法 | (81) |
| 第一节 土地资源与土地保护 | (81) |
| 第二节 土地保护立法 | (83) |
| 第三节 保护土地的法律规定 | (83) |
| 第十九章 森林保护法 | (84) |
| 第一节 森林的环境效能和森林保护 | (84) |
| 第二节 森林保护立法 | (85) |
| 第三节 保护森林的法律规定 | (86) |
| 第二十章 草原保护法 | (90) |
| 第一节 草原及其环境效能 | (90) |
| 第二节 草原保护立法 | (91) |
| 第三节 保护草原的法律规定 | (91) |
| 第二十一章 物种保护法 | (93) |
| 第一节 保护物种的意义 | (93) |
| 第二节 保护物种的立法 | (95) |
| 第三节 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规定 | (95) |
| 第四节 保护野生植物的法律规定 | (96) |
| 第五节 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 | (97) |
| 第二十二章 自然保护区管理法 | (98) |
|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的概念和作用 | (98) |
|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的立法 | (99) |
|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法律规定 | (99) |
| 第二十三章 风景名胜区和文化遗迹地保护法 | (101) |

| | | |
|--------------|----------------------------|--------------|
| 第一节 | 风景名胜区、文化遗迹地的概念、分类和作用····· | (101) |
| 第二节 | 保护风景名胜区和文化遗迹地的立法····· | (102) |
| 第三节 | 保护风景名胜区、文化遗迹地的法律规定····· | (102) |
| 第二十四章 | 国际环境法基础 ····· | (105) |
| 第一节 |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渊源、特点及其目的和任务····· | (105) |
| 第二节 | 一些主要的国际公约、条约····· | (107) |
| 第三节 | 环境保护的主要国际组织····· | (109) |
| 第四节 | 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合作项目····· | (109) |
| 后 记 | ····· | (111) |

第一编 环境法学总论

第一章 绪 论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环境的概念、人与环境的关系、生态学基本知识、环境问题、环境科学与环境法学，从而对环境科学中的基本问题有一个概括的认识，为学习环境法学打下初步基础。

第一节 环 境

一、环境的一般概念

任何一个客观存在的事物都要占据一定的空间，并和周围的事物发生联系。围绕某一中心事物的外部空间、条件和状况，即构成该中心事物的“环境”。各种中心事物不相同，其环境的范围、含义也不相同。一般意义上的“环境”是一个相对的、可变的概念。

二、人类环境的概念

人类环境即人类的生存环境，是指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天然的和人工改造过的各种自然因素的综合体。

三、人类环境的分类

在环境科学上，一般是按环境的形成、环境的功能、环境的范围、环境的要素等作不同分类。

1. 按环境的形成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自然环境是指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天然形成的物质和能量的总体。人工环境是人类为了提高物质和文化生活，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经过人类劳动改造或加工而创造的人类环境，也叫人为环境或改造过的环境。

2. 按环境的功能不同，可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3. 按照环境范围的大小，可分为居室环境、车间环境、村镇环境、城市环境、区域环境、全球环境和宇宙环境。

4. 按照环境的不同要素，可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包括海洋环境、湖泊环境、水域环境等）、土壤环境、生物环境（如森林环境、草原环境等）、地质环境等。

四、环境法关于环境的定义和范围

法律上的环境定义以环境科学中环境的定义为依据，在质的规定性方面，二者是一致的。但前者关于环境的定义和范围同后者又不完全相同。

1. 环境法把环境作为法律的保护对象看待，对其概念和范围必须作出明确和具体的列举规定。

2. 人类环境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不可能都成为法律保护的客观实体。作为环境法的保护客体除了必须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发生影响外，还必须是人类的行为和活动（包括利用科学技术手段）所能影响、调节和支配的那些环境要素，否则法律保护便没有实际意义。

3. 把人类环境作为法律保护的客体，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作为生命维持系统的功能，即保护环境的质的状态。

对于各种环境要素是以其在维护生态平衡和环境功能中的作用而决定取舍的，并非在任何情况下，无条件的、绝对的加以保护。

4. 某些自然物存在于自然界具有环境功能时，是环境法的保护客体，当其脱离自然界失去环境功能时，就不再属于环境法的保护客体，而可能成为民法的保护对象。

五、人类同环境的关系

1. 人类是环境的产物。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完全依赖于地表的环境条件。

2. 人类是环境的改造者。人类在改造环境的过程中，人类——环境系统存在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复杂关系。

第二节 生态学基本知识

一、生态学的概念

生态学是研究生物与其生存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

二、生态系统和生物圈

1. 生态系统的概念。生态系统是指自然界里生物群体和一定空间环境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综合体系。每一个生态系统就是生物界活动的基本单元。

2. 生态系统的组成包括：

- (1) 生产者。
- (2) 消费者。
- (3) 分解者。
- (4) 无生命物质。

三、生态系统的功能

1. 生态系统的能量流动。

2. 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

四、生态平衡

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称为生态平衡。生态平衡是生物圈保持正常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条件。生态系统能保持相对稳定是因为内部具有自动调节的能力。生态系统结构的复杂程度决定其调节能力的强弱。生态系统的调节能力有一定的限度，当干扰因素超过调节能力的极限时，就会引起生态失调，甚至整个系统的崩溃。

破坏生态平衡的因素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环境科学和环境保护的任务，就是研究生态系统调节能力的范围，以及人类干扰的限度，以保持人类与环境系统的正常平衡关系。

第三节 环境问题

一、什么是环境问题

由于人类活动或自然原因使环境条件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以致影响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给人类带来灾害，便是环境问题。

自然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称为原生环境问题或第一环境问题；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称为次生环境问题或第二环境问题。环境科学主要是研究第二环境问题。

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主要有两大类，即自然环境的破坏和环境污染。

二、环境问题的产生和发展

1. 人类社会早期的环境问题。
2. 以农业为主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环境问题。
3. 产业革命以后至本世纪 50 年代的环境问题。
4. 当前世界的环境问题。

三、环境、资源、人口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1. 资源与环境。
2. 人口问题。
3. 发展与环境。

在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之间存在着的相互制约关系，实际上是三种再生产即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人口增长）、自然的再生产（资源增殖）和经济再生产（经济发展）相互结合和制约的关系。

第四节 环境科学与环境法学

一、环境科学的产生和发展

环境科学产生于环境问题严重化的 50 年代。50—60 年代，环境科学侧重研究环境污染机理和防治技术，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的分支学科发展较快。70 年代扩展到研究自然和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平衡和控制人类活动，又扩展到社会科学各个领域，使环境科学成为一门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极强的学科。

二、环境科学的分支学科

1. 环境地学。
2. 环境生物学。
3. 环境化学。

4. 环境物理学。
5. 环境医学。
6. 环境工程学。
7. 环境经济学。
8. 环境管理学。

三、环境科学的任务

1. 探索全球环境的演化规律。
2. 研究人类活动同自然生态之间的关系。
3. 研究环境变化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影响，包括环境退化的原因、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4. 研究区域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综合防治措施。

四、环境法学

环境法学是法学和环境科学相结合的一门边缘学科，具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渗透的特点。

现代环境法学首先兴起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

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环境法学是一门正在形成和发展的年轻的分支学科。

环境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环境法的目的和任务、环境法的体系、环境法的性质和特点、环境法的原则和制度、环境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环境法学的研究应注意同相关学科的渗透和融合，应运用法学基本原理，吸收相关学科的科学成果和某些原理，深入研究环境法学的特有规律和基本理论。

第二章 环境法的概念和特点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环境法的一些基本问题，如环境法的概念、环境法的性质和特征、环境法的目的和任务、环境法律关系等，从而掌握环境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

一、环境法的名称

环境法的名称，各国很不统一。欧洲国家多称“污染控制法”，日本称“公害法”，苏联、东欧国家称“自然保护法”，美国称“环境法”，我国多称“环境保护法”。现在多数国家趋向于称“环境法”。

二、环境法的概念

环境法作为一个创建时期的新学科，目前还没有形成一个一致公认的定义。

环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的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包含三点主要含义：1. 表明环境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的法律规范。2. 环境法的目的是保护人类生存环境，协调人同自然的关系。3. 环境法调整的是人们（包括组织）在生产、生活

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同保护和改善环境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

第二节 环境法的性质和特点

一、环境法的性质

环境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具有法的一般属性；环境法又有自身的特点。

关于环境法的阶级性问题有三种主张：1. 环境法没有阶级性；2. 应强调环境法的阶级性，否认环境法阶级性的观点，违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的基本点；3. 环境法具有阶级性，但阶级性不是环境法唯一的本质属性。

二、环境法的特点

1. 综合性。2. 技术性。3. 社会性。4. 共同性。

第三节 环境法的目的和任务

一、《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保护法任务的规定。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与破坏，是环境法的第一项任务，也是环境法的直接目的。

保护人民健康是环境法的根本任务，是环境立法的出发点和归宿。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是环境法的第三项任务。

二、从理论上可以把环境法的目的分为直接目的，即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保护和改善环境；最终目的，即保护人